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7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希望	股票代码	0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兰 佳	白旭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T3A座11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T3A座11层	
电话	(010)53299899-7666	(010)53299899-7666 (028)85950011	
电子信箱	000876@newhope.cn	baixb@newhope.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452,880,446.14	62,329,531,076.64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2,653,024.87	-4,139,743,764.00	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1,907,613.69	-3,679,945,484.62	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2,054,648.14	-1,133,527,154.46	27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93	27.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93	2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5.37%	增长3.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130,799,934.87	136,678,788,974.93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92,225,827.74	29,243,764,658.37	-13.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8%	1,328,957,185.00	0		
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9%	784,455,413.00	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345,424,279.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125,602,591.00	0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04,769,426.00	0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93,704,03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74,401,024.00	0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3,893,592.00	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0%	40,933,250.00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9,924,8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集团为南方希望的控股股东,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	102100490	2021年03月17日	2024年03月19日	200,000	4.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希望转债	127015	2020年01月03日	2026年01月02日	94,948.06	1.2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希望转2	127049	2021年11月02日	2027年11月01日	814,360.71	0.4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79%	68.02%
流动比率	0.5768	0.7143
速动比率	0.2836	0.354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09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9,190.76	-367,994.5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9	-2.33
利息保障倍数	-1.57	-3.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7	-0.78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度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8,750股限制性股票。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度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47,500份。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对163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85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666,425.00万元的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24,376.47万元的22.7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为提高工作效率,有计划地开展融资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1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24,376.47万元的244.50%,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6,655,000.00万元(包含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预留担保总计不超过500,000.00万元),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445,000.00万元,对成都德康动物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担保50,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刘畅控制的企业;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购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饲料原料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74,900万元,2022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29,672.31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82,400万元,2022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5,535.94万元;向关联人租赁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10万元,2022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14.41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配件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790万元,2022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8,357.79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决定与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六和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川渝地区7个猪场项目公司出售给兴新鑫农牧,本交易合计131,710.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3%。其中包含股权转让价款11,138.61万元、债权转让价款120,572.20万元。兴新鑫农牧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2019年度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19年度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8,7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9.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畅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7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抵质押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信用评级优势(AAA级),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保障公司投资发展需要,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公司2023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在部分融资工具使用过程中,公司拟使用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或股权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或质押,预计2023年度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权益总额不超过40亿元。

公司2023年度拟向董事会申请不超过40亿元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或股权,用于在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申请养猪项目贷款、贴息贷款、海外本地币融资、基金融资、保险资金等时进行抵押或质押。

本次申请的抵质押额度有效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与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0年签订了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目前协议即将到期。现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拟签订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维持100亿元不变,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维持100亿元不变,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与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进行持续披露,并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要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以下简称"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以减少外汇与利率风险敞口。公司2023年度拟进行的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对应标的(进出口额、外汇收支额或外币贷款额),在任意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0亿美元,预计其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亿美元,交易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希望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新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嘉好农产品有限公司因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外汇收支与外币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在美元兑公司所在国各国币种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国际投融资与进出口等业务,及相应衍生的外币资产与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公司决定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因此,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2023年1-6月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100,370.83万元,转回4,234.87万元,核销5,416.17万元,核销又收回1,748.89万元,转销181,909.03万元,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汇率变动影响减值准备增加826.34万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135,016.49万元。总计影响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增加85,773.07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7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监事会提醒管理层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对各项资产和业务审慎评估可收回金额,关注潜在风险。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同意提名王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王灿先生简历

王灿,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曾担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发展官(CGO)、首席财务官(CFO)、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8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1年1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30.32亿元,公司持股34%,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其余60%股权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为新希望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了高效、多样的金融服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0年签订了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目前协议即将到期。现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拟签订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维持100亿元不变,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维持100亿元不变,协议有效期三年。

2、关联关系

本次的协议签订对象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名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峰

注册资本:303,200万元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10100567178379M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现营业执照所载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股本结构	
	股份(万元)	占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28,986	42.5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03,088	3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7,288	9%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5,646	8.46%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8,192	6%
合计	303,200	100%

2、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末,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653,352.38万元,负债总额1,317,878.42万元,净资产335,473.9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719,898.1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817.20万元,当年对正常贷款计提按备901.32万元,营业利润22,710.32万元,净利润17,090.25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373,693.93万元,负债总额1,028,092.92万元,净资产345,601.0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621,016.7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102.73万元,营业利润13,428.98万元,净利润10,127.05万元。

3、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信贷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按照协议约定,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结算与收付业务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票据业务利率和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和费率平均水平;非融资性保函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委托贷款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债券承销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其他业务利率或费率按市场化原则计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综上,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和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对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及费用事项约定如下):

1、存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业务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按照"用款自由"的原则,无条件满足公司的支付要求。其存款限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对外披露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

2、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包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财务公司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与收付业务。

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

3、信贷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各类信贷业务服务,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00亿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分割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

(1)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等。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2)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各类票据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综合管理等业务服务。

利率和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和费率平均水平。

(3)非融资性保函: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

4、委托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

5、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6、债券承销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承销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7、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8、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推荐,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采购方提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服务。

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9、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同意按照公司申请,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经营资质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业务利率或费率按市场化原则计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10、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署后开始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从事金融服务的牌照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

财务公司专注于服务集团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以助推集团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为己任,是产融结合的专业运作平台。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熟悉资金集中管理、了解产业经营发展、贴近产品市场的天然优势,具体表现在:一是出身实业。财务公司是从实业中成长起来的,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不同,财务公司背靠企业集团,服务成员单位,根基坚实,业务竞争具备多种优势。首先财务公司作为集团资金的集中管理平台,提高了资金的安全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财务公司深耕集团发展,能够清晰、全面地掌握集团发展规划,深入挖掘集团成员单位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优势的同时,降低了金融服务的寻找成本、管理成本、尽职调查成本等,降本增效价值凸显。二是扎根产业。财务公司是集团产融结合的专业运作平台,能够充分发挥贴近集团产业及实体企业的天然优势,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产业链上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信贷支持不足等问题的中、小微成员企业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金融支持,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其融资效率,主动服务产业链,促进集团产业协同健康发展。三是易控风险。财务公司秉承"稳健经营、审慎发展"的原则,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监管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此外,财务公司深入了解集团成员单位所在产业,制定科学合理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等问题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通过固化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控制节点等,进一步强化对风险的管控能力。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在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金融、风险控制、提升资金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方面较之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相对优势,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对于强化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推进产业与金融深度合作共赢发展,探索创新农牧业金融新道路具有深刻的实践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公司及客户融资问题。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财务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发展中对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融资需求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诉求。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服务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可以凭借自身专业优势服务于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金融,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

财务公司在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可以实现自身规模的发展壮大,金融服务能力的不断拓展,产融结合的不断创新;通过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可以有效强化自身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升自身专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牌照价值,引入更多金融市场低成本资源,与公司实现互惠共赢发展。财务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支持与协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和2023年二季度末,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表一:2022年1-12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9,524,997,209.01	1,169,409,250,750.49	1,171,984,046,813.32	6,950,201,146.18	42,412,399.24	
向财务公司贷款	31,600,000.00	9,500,000.00	6,800,000.00	34,300,000.00		1,318,572.23
向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4,268,710,059.21	4,566,412,794.05	4,887,658,347.92	3,947,464,505.34		114,495,586.55

表二:2023年1-6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6,950,201,146.18	637,909,691,358.34	639,923,655,950.25	4,936,236,554.27	16,332,768.14	
向财务公司贷款	34,300,000.00	19,300,000.00	12,900,000.00	40,700,000.00		820,478.87
向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3,947,464,505.34	4,455,013,962.53	4,361,563,317.43	4,040,915,150.44		57,779,732.66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外披露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